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連惟瑤

電話：(02)27208889分機8255

電子信箱：d24220@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1130155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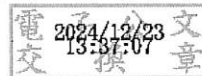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4886519_1130155588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辦容積移轉
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申請人審認
疑義」函釋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2月3日國署都字第1131198874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宛蓉

聯絡電話：(02)87712609

電子郵件：ag0791@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國署都字第1131198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申辦容積移轉涉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申請人審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交下貴府113年11月12日府授都綜字第1133082048號函。
- 二、按旨揭辦法第16條第3項有關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之規定，係因都市更新條例已明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之都市計畫變更負擔、申請各項建築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所支付之費用，應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之共同負擔項目，爰配合於旨揭辦法明定，以肆應都市更新辦理容積移轉之需要。是以，依上開規定意旨，實施者於申請容積移轉時，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載明有關容積移轉費用負擔，以納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之共同負擔項目。
- 三、另查貴府為執行實施者申請容積移轉事宜，前於100年11月

臺北市府 1131203



AAAA1130155588

8日府都綜字第10036498700號函訂有相關作業程序。本案因涉及個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容積移轉申請事宜，仍請貴府依上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建設組



裝

訂

線

